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轉入生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學生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轉入生鑑定，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，安置於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 生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第 2 聯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轉入生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學生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轉入生鑑定，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，原安置於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 生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欲放棄安置入班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，簽章後於 112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輔導室特教組辦理。
- 2.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3.經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撤回，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